

115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報導**115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****12 月 26 日（五）公布考生成績與受理成績複查申請****《12 月 26 日公布考生成績及寄發考生成績通知單》**

115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成績將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（五）上午 9 時開放查詢，並於當日寄發成績通知單。集體報名者，寄交集體報名單位轉發考生，並以電子郵件傳送考生成績資料檔至各集體報名單位；個別報名者，逕寄至考生之通訊地址。

《12 月 26 日簡訊通知及開放網路查詢成績》

12 月 26 日（五）公布成績當日上午，考生報名資料「聯絡電話」如填寫行動電話號碼者，本會將以 0911-511-467 手機號碼發送簡訊通知考生成績。如所填行動電話號碼已設定拒收企業簡訊，將無法收到簡訊通知。

公布成績當日，為方便考生快速查詢成績，本會大考中心首頁將於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更換為「簡易版」。上午 9 時起，考生即可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(<https://www.ceec.edu.tw>)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「試務專區」，點擊「成績查詢」查看成績。查詢服務開放至 115 年 8 月 31 日（一）止。有關成績查詢方式，參閱本會大考中心 12 月 24 日（三）公告之「115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成績查詢服務公告」。

《12 月 26 日起開放網路申請成績複查》

考生如欲申請成績複查，請於 12 月 26 日（五）上午 9 時起至 12 月 29 日（一）下午 5 時止，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(<https://www.ceec.edu.tw>)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「試務專區」，點選「考生專區」進行註冊或登入，使用「申請成績複查」功能，登錄申請複查相關資料。

成績複查限用網路申請，並請於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及繳費，逾期概不受理。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將於 12 月 31 日（三）寄發，並於當日上午 9 時起開放網路查詢。

《12 月 29 日起受理申請補發成績通知單》

考生如欲申請補發成績通知單，本會受理時間自 114 年 12 月 29 日（一）起至 115 年 1 月 5 日（一）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集體報名者，由集體報名單位傳真申請並蓋單位章戳；個別報名者，以電子郵件 (photo@ceec.edu.tw) 或傳真 (02-23661365) 方式檢具身分證影本、聯絡方式、寄送地址及申請補發成績單理由。寄送電子郵件或完成傳真後，請於上班日（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）致電本會大考中心（電話 02-23661416 轉 608）確認收件。